

花蓮縣 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110 年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
- 二、教育部 110 年 8 月 6 日召開「110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三、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00106703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俾利做好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二、為強化災害的觀念及應變能力，促使防教育向下紮根，辦理防災總動員—第 8、9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促進學彼此之間的交流，以達防災教育觀念橫向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 三、協辦單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五、參演學校：
 - (一) 本縣轄屬高中、國民中小學全校師生共同參演，並將演練日期納入學校行事曆。
 - (二) 各幼兒園師生共同參與演練，演練規模與人數依實際狀況配合參演。
 - (三) 由本府教育處選定適當學校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資源，邀請學校代表、當地相關機關、媒體、民間團體與該校學生家長共同參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同時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擴大參與成效。

肆、實施時間：

- 一、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1 分進行正式演練。

- 二、為推廣防災教育工作，請各級學校師生及幼兒園教保員上線學習及體驗「防災總動員—第 8、9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本活動以線上展覽辦理，展期 110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連結網址：<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

伍、實施重點：

- 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將演練日期納入校內行事曆。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或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其餘教育階段(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等)能運用地震速報相關 APP 軟體(透過 iOS App Store 或 Android Google Play 搜尋地震速報)進行發布模擬地震訊息，並利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
- 三、行政院規劃於本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21 分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發送國家防災日模擬地震訊息至全國手機用戶，若已安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學校，當日上午 9 時 21 分仍依該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演練，不受 CBS 發送模擬地震訊息影響。
- 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21 分，應至少完成實施計畫附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之階段一、階段二針對地震發生前及發生時進行「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演練，為此次演練實施重點。因疫情影響，今年為避免群聚得停辦疏散、集結點名之流程，爰請老師以 5 分鐘時間依附件 2 資料向學生說明地震避難疏散原則。
- 五、「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請參考附件 2，並應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 六、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可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正式演練當天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
- 七、本府教育處選定適當學校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資源，邀請所轄學校代表、當地相關機關、媒體、民間團體與該校學生家長共同參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擴大參與成效。

八、若受到疫情影響，或學校尚未復課，則以學生接收警報，一分鐘就地掩蔽為主；之後並請老師以五分鐘時間依附件 2 資料敘明地震避難原則。

九、請各級學校師生及幼兒園教保員上線參與「防災總動員—第 8、9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活動，相關資訊請參考附件 4。

陸、實施步驟：

一、本府教育處規劃作業及計畫頒訂階段：

(一)召開「花蓮縣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工作會議，討論及選擇適當學校作為演練示範單位，俾利擬訂實施計畫，據以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二)110 年 8 月 30 日前函頒實施計畫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三)本府辦理活動內容，將作為中央長官訪視依據。

二、計畫與預演階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一)完成計畫擬定：

1. 學校於 **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前**，依據本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等資料，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

2.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請於 110 年 9 月 1 日前，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https://www.tfdp.com.tw>)完成註冊，倘過去已完成註冊者，請輸入原帳號及密碼登入，相關操作步驟將公告於該網站)，俾利後續將演練成果上傳，擴大全民參與成效。

(二)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三)辦理校內宣導說明及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

1. **開學前**完成校內教職員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並於開學利用集會時間讓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11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有關細部規定另以函文通知。

(四)避難活動預演：

1. 於開學後至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間，辦理至少 1 次以上預演活動，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動作要領及相關應變作為。
2. 應將預演內容拍照或錄影留存，並根據預演狀況進行檢討改善以修正程序並配合相關作為。

三、本縣辦理預演活動：

- (一) 選定示範觀摩演練學校，應於 110 年 9 月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至少辦理 1 次預演活動(另案通知)，可依設定之災情規模調整演練內容，視疫情可透過線上直播或影片方式提供給其他學校參考。
- (二) 獲中央選定訪視學校，配合行政院規劃演練情境辦理。

四、正式演練階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一) 依本計畫「伍、實施重點」第四點辦理，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請參考附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附件 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並進行拍照及錄影留存。
- (二) 鼓勵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鄰近社區及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 (三)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錄製正式演練實況 3 至 5 分鐘。
- (四)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正式演練結束後 3 天內(9 月 24 日 16 時前)，至校務系統(公務填報序號 6098 號)登錄正式演練日期及參演人數等相關資料，俾掌握演練整體成效，並請於本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https://www.tfdp.com.tw>)上傳演練實況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

五、抽查驗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成效：本府教育處針對轄屬學校正式演練當日，編組人員進行訪視與輔導各學制至少各 2 所學校(共 6 校)，抽查驗證學校辦理演練實況。

六、學校自評：本縣轄屬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規定完成自評表(附件 3)與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附件 4)，「自評表」評分人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併同「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前登入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http://esd.km.edu.tw/hlcdisaster/Index.aspx>)上傳相關

資料，包括活動照片、自評表 PDF 檔及演練實況影片(私立幼兒園免上傳)。

- 柒、本府教育處將於 9 月 21 日安排首長(處長)出席所轄學校地震避難演練活動，以擴大演練成效。
- 捌、以下展館活動鼓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前往體驗學習，請各校廣為宣傳，活動說明如下：
 - 一、防災總動員—第 8、9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辦理時間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共計 159 個攤位，展覽內容包含部會機關、縣市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透過 VR 展示防災教育成果，線上提供防災課程學習及防災互動遊戲，線上體驗並完成問答小學堂、防災 Here we go 等活動就有機會得到好禮。
 - 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921 地震教育園區及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預計於本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1 日提供免費參觀。並於 9 月 25 日(當日免費參觀)舉行「國家防災日防災 9 要你」防災教育嘉年華活動，邀請防災學校、水保酷學及防災團體聯合擺攤，並辦理防災教育安全議題演示及相關議題講座。
 - 三、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出常設展「希望・未來莫拉克風災紀念館」，並於(場地未定)辦理「喚醒防災 DNA 特展」，並於 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辦理「『防災包』在我身上」防災教育推廣活動，另於臺東縣信義國小(3 月 9 日起)、臺北市中山國中(預計 4 至 6 月)臺中市沙鹿國中(預計 9 至 11 月)辦理校園複合防災教育特展。
- 玖、本計畫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教育部得決定停止或延期辦理。
-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通報或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系統公告。